

项目编号：HBBR-2024-065

大气环境质量咨询治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雄县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河北标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资格审查.....	15
7. 评标.....	16
8. 合同授予.....	17
9. 重新采购或招标.....	17
10. 纪律和监督.....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一、总则.....	20
二、资格审查.....	20
三、评标程序.....	20
四、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22
五、评标办法.....	24
六、评标报告.....	2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气环境质量咨询治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气环境质量咨询治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BBR-2024-065

项目名称: 大气环境质量咨询治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2521500.00元

最高限价: 2521500.00元

采购需求: 对雄县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空气的污染全过程以及变化规律,对大气污染现状进行监测和解析,为雄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决策者进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为了有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亟需开展环境管理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约定的开始日期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本国服务、支持节约能源、支持环境保护、支持中小微企业等,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预留预算总额的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60%,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登录网站自行查询,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将查询结果页面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自主下载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更正。

方式：自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下开标地点：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场），线上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2、请供应商打开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一使用河北省主体库信息登录一关联政采云账号(如无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则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先进行注册)一点击获取采购文件一下载并安装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获取更正信息一 CA 锁签章加密形成. JBS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投标文件上传。技术支持电话：95763。

3、本项目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推荐供应商使用谷歌或 Edge 浏览器→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一“开标评标”(按要求进行浏览器环境配置，提前完成电子环境检测)一进入对应项目一阅读“开标活动纪律”，点击“同意”并继续一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显示“等待组织机构经办人开启解密”，参加开标仪式。技术支持电话:95763。

4、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5、根据新区关于双盲的通知，本项目全部实行招标投标“双盲”评审，即：抽取评标专家实行“盲抽”和评标专家对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评审进行“盲评”。“盲评”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时屏蔽供应商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

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6、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质疑联系方式：崔丛 电话：0312-3052385

7、本项目监督部门：雄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2-6158308 电子邮箱：
xxcgb888@126.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雄县生态环境局

地址：雄县

联系方式：刘松 联系电话：0312-58172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标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

联系方式：崔丛 联系电话：0312-30523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丛

电话：0312-30523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雄县生态环境局 地址：雄县 联系人：刘松 电话：0312-581724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标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 联系人：崔丛 电话：0312-3052385
1.1.4	项目名称	大气环境质量咨询治理服务项目
1.1.5	实施地点	雄县，具体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对雄县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空气的污染全过程以及变化规律，对大气污染现状进行监测和解析，为雄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决策者进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为了有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亟需开展环境管理服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约定的开始日期起，1年；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资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1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在招标公告同一发布媒介上发布的同时,即视为 投标人确定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在招标公告同一发布媒介上发布的同时,即视为 投标人确定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按电子平台标准编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
3.6.4	投标文件数量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后将加密的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投标最高限价下	
11.1.1	投标最高限价	投标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 <u>2521500.00元</u>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投标文件解密																									
11.2.1		本项目须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各投标人应自行准备电脑、网络、企业 CA 等解密条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规定为：自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未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平台将予以拒收。																								
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1.3.1		<p>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类型（服务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 务 类 率 型 中 标 金 额 (万 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 物 招 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 务 招 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 程 招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服 务 类 率 型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以下	1.5%	1.5%	1	100-500	1.1%	0.8%	0	500-1000	0.8%	0.45%	0	1000-5000	0.5%	0.25%	0	5000-10000	0.25%	0.1%	0
服 务 类 率 型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以下	1.5%	1.5%	1																							
100-500	1.1%	0.8%	0																							
500-1000	0.8%	0.45%	0																							
1000-5000	0.5%	0.25%	0																							
5000-10000	0.25%	0.1%	0																							
11.4	中标公示																									
11.4.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5	知识产权																									
11.5.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6	同义词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6.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业主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
11.7	监督	
11.7.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
11.8	解释权	
11.8.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
11.9	付款方式	
11.9.1		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11.10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10.1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
11.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1.1		1. 本项目所涉及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处理。</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策。</p> <p>注：（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2019第16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p> <p>3. 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或成交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p> <p>4.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p> <p>5.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及冀财采〔2020〕5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p> <p>破产企业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且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p> <p>6.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0]123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具体包装要求见相关包装需求标准。</p> <p>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如投标人为大型企业，预留给中小企业的份额不低于预算总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的不低于60%；如投标人为中型企业，预留给小微企业的不低于预算总额的24%；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对于符合规定的投标人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9.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7)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统一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的同一发布媒体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的同一发布媒体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商务标部分（明标）和技术标部分（暗标）两个部分，供应商应分开编制，投标文件格式及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包含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及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报价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总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各种税费、第三方审计、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拦标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合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8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 3.2.7 款，须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9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 3.2.7 款，须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后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电子平台要求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过程中的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代表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要求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7)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7.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过程的保密

7.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

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7.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电子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7.6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招标。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订立书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采购或招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开标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

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取消采购任务外，按政府采购法规的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招标活动。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不得接收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有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 评标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2、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 3、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 4、定性的结论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二) 评标监督

招标人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对本招标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代表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要求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三、评标程序

(一)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标：

- 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

评标委员会首先应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的、采购需求、主要合同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合同履行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招标文件及本办法中未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议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

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初步评审；

(1) 开标后，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开标记录以及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a.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c.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 d.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 e.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f. 投标报价超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g.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 h.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i.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j. 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相关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初步评审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4.1) 对投标报价的填报是否齐全，项目内容是否明确，价格构成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判定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4.2)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 评标委员会对在投标报价审核中发现的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应当书面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按评审表设定的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招标人递交评标报告；

8、评标委员会解散，评标结束。

(二)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确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

3、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4、由招标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四、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过程中招标人的代表不得发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的、带有倾向性或引导性的言论，如关于投标人的考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应充分发挥个人技术能力、水平，依据招标文件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否决该投标人投标文件，并将有关情况记录于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应当回避的评标活动主动提出回避；不得与任何投标人进行私下接触，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5、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7)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8)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五、评标办法

1、明标商务评审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如投标人为大型企业，预留给中小企业的份额不低于预算总额的 40%，其中小微企业的不低于 60%；如投标人为中型企业，预留给小微企业的不低于预算总额的 24%；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对于符合规定的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1）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p>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1）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拟投入人员、设备配备情况（15分）	（1）项目实施团队配备专业人员实力及设备配备合理充足，安排得当，得15分； （2）项目实施团队配备专业人员实力及设备配备比较合理，得10分。 （3）项目实施团队配备专业人员实力及设备配备欠缺，安排不合理，得5分。
3	业绩（5分）	2021年10月1日至今，每具有一项类似业绩（类似业绩包括大气治理服务类等相关业绩）得1分，满分为5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暗标技术部分评审（7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
1	本地大气现状分析（20分）	供应商针对雄县的大气污染现状进行分析，包括空气质量情况、存在问题及合理化建议等，根据供应商分析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1. 大气质量现状分析全面具体、建议非常合理的，得20分； 2. 大气质量现状分析较全面、具体、建议合理的，得15分； 3. 大气质量现状分析一般、建议可行的，得10分； 4. 大气质量现状分析不全面、建议可行性较差的，得5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案（3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 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全面、具体，方案科学合理、各项工作可行性强，服务目标清晰明确，得35分； 2. 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全面、具体，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服务目标明确，在此基础上存在一定提升空间，得30分； 3. 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全面、具体，方案科学较合理、可行性一般，服务目标较明确，得20分； 4. 项目实施方案欠全面、具体，内容欠清晰，可行性较差，服务目标简单粗糙，得1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
		5. 未提供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1. 质量保证措施细致、质量控制重点明确，可行性强的得15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较细致、质量控制重点较明确，可行性较强的得12分； 3.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质量控制重点模糊，可行性一般的得8分； 4. 质量保证措施较差、服务质量控制重点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5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3、评标委员会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各评委对同一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价格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投标价格也一样，则技术部分评审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

4、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附件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是否合格及相关情况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加盖单位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有效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大中型企业提供）	投标人自行承诺		
9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时间以投标当天时间为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查询结果无相关记录。投标文件中不附截图。		
结论				是否通过

备注：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所附 1-8 项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资料为准。缺项或未提供不能通过资格后审。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是否合格及相关情况
1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要求		
3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要求		
5	质量标准	符合要求		
6	投标报价	符合要求		
7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改相关内容)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合同履行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标准为：_____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按行业相关规定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按业主要求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期内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发生任何意外事件，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 号、冀政办〔2014〕3 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雄安新区雄县，位于冀中平原，河北省中部，保定市东部，地处京津保三角腹地。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2.5℃，有效积温 2500 多℃，降水量 600 毫米左右，无霜期 132 天。大气污染防治需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更为深入的分析，精准溯源，靶向治理，采取“源头控制、过程监管、末端治理”的综合管控理念，在能有效改善空气环境的同时更能兼顾社会和经济的良性发展，继而创新监管新模式，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环境监管新格局。

主要内容：

通过六参数微型站监测能力建设、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服务、环境管理咨询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对雄县重点污染源进行巡查，同时对监测系统数据进行科学化分析，深入挖掘数据之间的关系，对管控效果进行评估，进而提高环境监管部门的管理效率。

本项目将雄县与生态环境质量相关的数据集成到一个平台上，通过各种形式的统计和分析，进行大数据挖掘，同时结合气象数据、地理信息数据、污染源解析、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等各种环境业务及管理应用，帮助政府快速锁定重点管控点位及重点管控指标，为区域空气质量改善措施的制定提供数据支撑，为决策支持提供帮助。

项目规划

（二）基本治理原则

1、源头监测治理

中标人须提供 12 套六参数微型站租赁及运维服务，派驻专业技术服务团队，通过采用监测仪、雷达传感器等先进的科技设备来查找污染源利用先进的科技平台进行监测数据精准分析，做到发现一起，终止一起。根据雄县治理区域内各类大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常态化的“体检”，实时提前预警及制定治理方案，全面提升我县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治理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备注
1	六参数微型站监测	六参数微型站监测(租赁、运维)	12套	
2	常规分析报告	根据平台采集数据进行监控和数据分析,真实反映城市各种大气污染及治理情况,并按招标人要求定期且随时汇报及查询推送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排名数据、源头追踪及排查、差异分析、过程分析、污染过程预警、处理措施及建议、治理结果反馈等)	/	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监测天数、各污染物的平均浓度、污染指数、达标情况、超标率、超标倍数等,充分体现区域当月的空气污染情况。服务期内提交的空气质量定期分析报告不少436份,包括但不限于:日报365份、周报52份、月报12份、季报4份、半年报2份、年报1份等日常报告。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服务并提供相关数据报告
3	污染源排查	污染源巡查数据分析专报	52份及以上	包括但不限于便携式传统涉气产业集群监测(涉气企业428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无人机监测、施工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检查检测、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检测等监测方式和能力(一周一次)。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服务并提供相关数据报告
		大气污染源走航监测	12份及以上	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移动监测车队对重点区域现场周边进行走航监测。服务期内不少于12次走航服务,走航结束三日内出具监测报告。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服务并提供相关数据报告
		大气污染源解析	6份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不少于6次解析并出具相关报告,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服务并提供相关数据报告
		扬尘污染、道路积尘走航监测	52份及以上	包括但不限于每次走航结束后出具监测报告(1周1次)。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服务并提供相关数据报告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	包括但不限于秋冬季重污染应急预案修订、绩效评级(或创A)专家评审核查(必须具备专家资质)、减排清单修订(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涉气企业428家,

				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服务并提供相关数据报告
		移动源污染防治	一年 2 次	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相关机动车污染防治专家对县城内 6 家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入场帮扶，每年不少于 2 次； (2)配合甲方对重点用车单位、用车大户等各类重型柴油车集中区域进行帮扶指导。 (3)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服务并提供相关数据报告
4	污染天气应对措施	污染天气期间需提前做好预测分析，提供有效应对措施及建议并出具相关成果报告	/	包括但不限于有效降低相关污染物指数，使我县在全省、新区排名靠前，招标人将对服务单位的处置措施和结果进行考核。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服务并提供相关数据报告
5	平台及相关移动 APP 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PC 端数据服务及移动 APP 服务	/	

2、六参数微型站租赁服务

须可通过环境质量监控网格、敏感区域网格、道路监控网格等不同监测网格，实现对监测区域的全覆盖式网格精准监控，及时发现环境污染事件或突发问题，以空间地图的形式实时展示各个微型站监测点位的 PM10、PM2.5、SO₂、NO₂、CO、O₃、TVOC、温度、湿度等，须检出限低、出数准确、时间分辨率高。

3、数据研判分析服务

3.1 分析报告服务

须可通过现场技术团队对实时数据监控、历史数据、区域排名变化、重点城市对比和当地历史数据同期对比（消减率）进行分析，得到空气质量指标降低完成情况以及排名变化情况，配合招标人定期且随时汇报及查询推送相关数据，做到可对污染源头、过程分析，重污染预警管控，远程源解析分等，包括但不限于：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并且每日数据可保留，做到随时可查。

4、污染源排查服务

4.1 日常巡查及数据汇总

现场巡查工程师通过对重点区域现场环境污染问题巡查，通过手机 APP 或微信工作群，交办各项环境污染问题，交办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问题描述及整改建议，并附现场水印照片或视频，发现并及时对污染事件进行处理，降低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形成闭环管理，最终以督查日报的形式进行通报，每月编制汇总督查月报，并绘制污染地图，定时更新，同时根据污染源基本信息，及时记录台账。

4.2 走航监测服务及重点区域治理建议

采用但不限于便携式监测设备及大气走航检测车或无人机等其他检测设备，在不需接入市电的情况下，对重点区域内的工业企业、施工工地、车辆使用集中区、各级道路等各类污染源进行走航监测，可在行驶过程中连续监测，也可停靠路边或污染地带进行定点监测，用于污染源识别与排查，走航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数据高值区域提出针对性数据分析和管控措施建议，形成走航监测报告。便携式监测设备须按招标人要求开展日常走航，大气走航车每月走航至少一次。对监测出大气数据异常的区域、巡查的各类问题进行汇总，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并提出整改建议。对城市道路积尘负荷等情况提出针对性可行控制措施，优化调整洒水抑尘方案。对涉气企业须进行全面排查服务（包括秋冬季重污染应急预案修订、绩效评级（或创 A）专家评审核查、减排清单修订（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

5、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服务

5.1 PC 端数据服务

1) 实时监测

须可在实时分析功能中应可以查看各个站点的 PM10、PM2.5、SO2、NO2、CO、O3、AQI、VOC 指标的污染级别及监测值；应能通过点击地图中的点位查看各个监测点的实时监测数据及污染趋势等数据。

应能以曲线的方式显示站点各个监测指标的数据趋势，用户通过选择数据类型、时间段，可以查看分钟、小时一段时间内的趋势情况。周边源趋势分析应能统计站点周边相关联点位数据趋势情况，统计结果以曲线的形式显示

2) 综合分析

系统应能提供实时、小时、日、月、自定义数据排名的统计功能，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所有站点的实时数据，并根据指标的级别渲染，并允许指标以从大到小或从小到大的方式进行自定

义排序，并可以将结果导出到 Excel 中。

应能提供数据对比功能显示各个站点在相同时间的数据趋势；可以方便查看各个站点在时间段内的数据趋势。

3) 研判分析

应具备综合指数研判分析功能，提供计算各个城市一段时间内综合指数的排名情况。

应具备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功能，包括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城市空气质量同期对比、城市空气质量变化率分析的功能，展示结果以表格、图表的形式进行展示。

应具备城市累积变化分析、相关性分析、日变化规律等数据分析的功能。

5.2 移动 APP 服务

网格化精准监测手机 APP 服务能够展现城市状况，用于显示当前所登录城市的空气质量概况，包括空气质量实时监测情况、最近 24 小时历史趋势、优良天数统计、综合指数贡献对布、各国控点的实时监测情况。以地图的方式显示所登录用户权限内所有站点的实时监测数据，并根据监测指标的级别进行渲染。用户可以根据需求将监测地图切换为 AQI、PM2.5、PM10、SO₂、NO₂、CO、O₃、VOC 指标数据。在监测地图功能用户可以通过点击实时排名的功能查看所有点位的数据排名情况。通过实时排名功能可以查询各个监测点位的实时数据排名情况。以列表的形式显示不同的时间类型不同城市之间的排名情况，支持实时、日、月、年排名。

6、服务团队配置要求

项目服务周期内驻场人数不得少于 8 人，其中设立 1 名项目经理，主要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安排与项目的推进工作以及保障项目顺利完结，招标人有权随时更换投标人设立的项目经理及其他驻场人员；下设数据分析组、巡查组，由项目经理负责统筹安排。团队中至少一名精通 PM2.5 与臭氧协同治理和双碳（碳达峰与碳中和）治理技术人员。除大气走航车外须配备两辆巡查车辆供日常巡查使用，并配备不低于一台巡查无人机及满足污染源巡查要求的相应类型和数量的便携检测仪。

6.1 其他要求：

(1)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及其委派的服务人员须与采购人就数据安全等内容签署保密协议。中标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服务（包括资料、数据等）真实有效性负责。（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2) 档案保存及管理：

按采购人要求的形式和时间等现场监测信息提交采购人。

7、污染天气应对措施

根据雄县大气污染指数，污染天气期间须提前做好预测分析，提供有效应对处置措施及建议，有效降低相关污染物指数，使我县在全省、新区排名靠前，招标人将对应对处理结果进行考核。

(三)整体治理规划

通过在雄县域治理范围内开展污染物深度治理及洁净度管理切实降低颗粒物及气浮物等污染指数，有效改善治理区域内大气污染情况。

(四)项目服务区域及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雄县县域内。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五)总体治理方案

对治理区域内的环境情况进行充分的前期调研，利用先进的监测手段展开拉网式、叶脉式的巡查、溯源，采用科技手段准确分析影响综合指数的主要污染物的特征及比重贡献率，切实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和对污染过程快速应对。

(六)管控治理效果评估及考核

1. 利用区域内各项空气质量数据，以国家/地方考核数据为重点分析对象，对本区域内管控措施前后的大气质量改善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并进行考核，根据2024年省、新区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改善综合评价中空气质量改善计分方法按照比例扣除约定服务费用。每扣0.1分，扣除合同价款的1%。最多扣除15%；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年终考核新区排名垫底的，扣除合同价款的10%。

2. 中标人未能按要求时限送达数据报告或未能按要求时限完成招标人安排的工作任务的，每一次扣除合同价款的1%。

3. 招标人有权对扣款浮动区间、扣减比例等进行调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BBR-2024-065

大气环境质量咨询治理服务项目（商务标明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类似业绩
 - 八、其他材料
- 注：供应商需自行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四、**投标报价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参与投标，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业主要求及其他要求承包上述项目所有相关工作。

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并确保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5、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量标准		
3	投标有效期		
4	其他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大气环境质量咨询治理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注：

- 1、投标单位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 2、本项目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税金、利润、不可预见费用等；
- (2) 所有为本项目工作所必需的费用；
- (3)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 4、后附分项报价表（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拟投入人员情况

格式自拟，并附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如有）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单位简介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资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七、投标人完成业绩一览表（如有）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八、其他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 4、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 5、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若不是监狱企业，则无需提供文件资料。

投标文件（技术暗标）

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暗标部分技术文件不设空白页，不设目录。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商标、人员姓名等能直接体现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以及评标委员会可判断技术文件对应投标人的任何内容。技术标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6个*）代替。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本页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